

民法通则

全程精解



- ◆ 法律文本
- ◆ 名词解释
- ◆ 条文注释
- ◆ 实用问答
- ◆ 关联法规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 1

民法通则

全程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通则全程精解/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484 - 5

I. 民… II. 法… III. 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40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4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84 - 5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总是神秘而庄严的,总是理论而晦涩的,也因为如此,法律条文精深术语和原则精神,总是显得与我们的生活有着似远非远、似近又难近的距离。作为专业的法律编辑,我们一直在思量:用什么样的方式把晦涩、精深的法律条文呈现给读者,才是对读者最有用的?

基于这样的目的和考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本丛书力求在涵盖领域和内容、细节上都体现出我们期望为读者带来“实用的法律”的用心和宗旨:

一、面向实际,贴近生活。全套共 15 种,皆为与我们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内容充实,解读详尽。书中围绕对核心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读,具体包括:

- (1) 名词解释:解析法律条文中一些较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
- (2) 条文注释:阐释法律条文的含意、立法精神、实际应用等问题。
- (3) 实用问答:解答法律条文在实践应用中的常见疑难问题。
- (4) 关联法规:列举与条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索引,书后附录重要法律文件的正文,可供读者查阅。

三、通俗易懂,简洁实用。条文注释、名词解释、实用问答等对法律条文不同角度的解读,都突出了一个特点,即语言平实易懂,尽量以通俗的语言概括出专业的意思;内容精炼简洁,尽量把最有用、最核心的内容呈现给读者。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导 读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从1979年到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草了民法草案四稿。从1979年开始,陆续制定了一批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还缺乏法律规定。为使民事活动有法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主体。《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出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为解决他们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问题,《民法通则》分别对他们做了规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民法通则》规定了法人应当具备的四个条件,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自愿原则、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此之外,还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法通则对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民事权利。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

有权;债权,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五)关于民事责任。《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上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原则。

为贯彻《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若干意见》。

《民法通则》施行后,中国的民事立法取得了重大成就。在民事主体方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在财产权方面,制定了《物权法》。在债权方面,把过去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重新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除此之外,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制定了《担保法》。在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中国的民法典也正在研究、起草过程中。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2
第三条 平等原则	3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5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6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6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8
第八条 适用范围	9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9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9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11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2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4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15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15
第二节 监护	17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7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8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19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1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1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2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4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4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25
第二十五条 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	2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7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27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28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29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	30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0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30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32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33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	34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34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35
第三章 法人	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6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37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38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39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3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0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40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41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42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43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44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45
第四十七条 清算	46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47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48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48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48
第四节 联营	49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49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50
第五十三条 协作型联营	5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52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52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53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54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	56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	56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8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60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	60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62
第二节 代理	63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	63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64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65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65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法律后果	67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68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69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7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7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71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71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72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74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76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77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77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78
第七十八条	共有	78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81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82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84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86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86
第二节	债权	88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88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89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90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90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91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93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95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96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97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9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99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99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101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103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104
第四节 人身权	104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104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106
第一百条 肖像权	108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110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112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113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 合法权益的保护	114
第一百零五条 男女平等	114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4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114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117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117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或他人私益受损时的 赔偿和补偿	118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119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2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	12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责任与违约金	121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	122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	12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的违约责任	12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 责任承担	124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2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12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26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126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28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	129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130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32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34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3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3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137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138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139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14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14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 损害的民事责任	144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5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5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46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146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147
第一百三十七条	长期诉讼时效	14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	150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150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15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153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54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15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54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155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56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5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1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158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159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159
第九章 附则	16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6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的国企法人资格	160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160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161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162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生效日期	162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	
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5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年6月11日)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年7月24日)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年12月1日)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1997年7月14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春文化教育书刊经销中心与长春市邮政局赔偿案如何适用法律的复函(1993年6月3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仲珍等诉王松泉返还财产案如何处理的复函(1993年5月20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3年3月12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震波诉叶润忠返还财物(邮票)纠纷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复(1992年4月8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济南市历城区人武部是否应为其开办的木制品厂承担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年10月10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对有关奖券纠纷问题的复函(1990年11月5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被赡养人致人损害时不能由赡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1990年2月10日)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案件不宜追加合同鉴证机关为第三人的批复(1987年10月7日)	214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年3月29日)	215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年4月20日)	227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年7月25日)	232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36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37

实用问答细目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1. 民事案件是否可以适用宪法规定?	1
2. 民法通则是不是我国的民法典?	2
3. 人身自由被限制,孩子被拐卖,汽车被盗窃,这些是否 可以由民法调整?	3
4. 公民、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可能具有平等性吗?	4
5. 在实践中,是不是可以直接适用自愿、公平、等价有偿、 诚实信用原则,而不管相关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	5
6. 在法律和国家政策都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习惯是否可 以作为法律适用的来源?	7
7. 所有民事法律法规都适用于全国吗?	9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9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
8. 出生的法律判断标准是什么?	10
9.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 定死亡先后时间的,如何判断死亡时间的先后?	10
10. 如何判断“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2
1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哪些行为有效?	13
12. 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理人有什么区别?	15
13. 法律上的住所具有什么法律意义?	16
第二节 监护	17
14. 监护人的确定是否全都有法定的顺序?	18
15. 间歇性精神病人签订的合同法律效力如何?	19
16. 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就丧失了	